

#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

## 學生科技可接受使用政策

### 學區互聯網使用與科技取用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 (SMUHSD) 提供互聯網，供教育通信與研究用途，以及行政組織用途之用。透過科技資源所進行的通信，在本質上通常都會公開，且適用於一般的學校行為與通信規定。用戶應隨時符合學區標準，並依據學區標準與州及聯邦法律，以負責任的合法行為行事。

行政單位將採取措施確保學生在使用電郵、社群媒體，以及各式各樣的在線電子通信形式時的安全與安全性；禁止未經授權的存取，包括駭客與網釣魚，以及未成年在線的其他非法活動；禁止未經授權揭露、使用及散播個人可辨識的相關學生資訊；以及限制學生存取在線對於未成年人的有害資料。

### 學校核發的裝置

家長 / 監護人及學生，必須先簽署 SMUHSD 科技可接受使用協議，才能核發設備及 / 或為學生設定帳戶。學校核發的裝置屬於 SMUHSD 的財產，且供教育用途之用。這些裝置得在一年各種不同時刻與各學年結束時，以及 / 或學生學籍終止時，收回這些裝置進行維護、清潔及軟體安裝及 / 或升級。學生必須在學籍終止時，交回學校核發的裝置。

### 保養設備

對於學校核發的設備，學生負有一般保養責任。必須在 [techrequest@smuhdsd.org](mailto:techrequest@smuhdsd.org) 向 SMUHSD 服務台回報破損、損毀或無法正常運作的裝置，或撥打 650-558-2480 向 SMUHSD 服務台回報。應立即向校長室回報遺失或遭竊的設備。對於蓄意或因疏忽而使得學校核發的裝置損毀，學生將完全負責其維修費用。將以個別處理的方式記錄與處理持續回報的損毀情況。

### 互聯網安全：

SMUHSD 遵循《兒童互聯網路保護法》(CIPA)，將會過濾及 / 或封鎖軟體或硬體，以限制存取包含色情圖片、猥褻的插圖，或會對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有害之資料的網站。然而，沒有任何一種過濾方式都是萬無一失，因此仍可能會有學生暴露於不可接受內容的風險。若學生不慎連線到此類網站，則應立即聯絡其教師 / 督學。若學生看到另一名使用者，存取不適當的網站，則應立即通知教師 / 督學。

## 網路霸凌

禁止學生存取、下載、張貼、傳送、發布或展示屬於猥褻、破壞、性明示的有害或不適當的內容，或可能被理解對州或聯邦法律所保護之團體任一成員，造成騷擾或輕視的內容。

不會容忍網路霸凌，且可能會導致懲罰 / 法律行動。

*如刑法第 313(a) 節所述，有害內容包括的問題，總體上，對一般人而言，適用現階段全州的標準，性感和性行為的描繪或描述是一種公然侮辱的方式，涉及性的行為，對於未成年人是缺乏嚴肅的文學，藝術，政治或科學價值。*

網路霸凌定義為透過電子媒體所給予的蓄意傷害，且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社群網站、或其他科技發送或張貼騷擾訊息、直接威脅、社交殘酷、威嚇、脅迫、或其他任何有害文字或圖像，以及侵入另一人帳戶並假扮該人的身分進行有害的目的。

未經同意，學生不應故意存取、刪除、複製或修改其他使用者的電子檔案或郵件訊息；干擾其他使用者傳送或接收電子內容的能力；或偽造或假冒使用其他使用者的電子檔案或郵件。

## 存取與安全性

使用 SMUSD 科技資源時，有時可能會用到設有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的個人帳戶。得拒絕已確認具有安全性風險的學生，存取這些資源。

不當使用這些電子資源可能導致懲罰行動（包括可能停學或勒令退學）、及 / 或交由執法機關處理。

1. 學生應保護所有個人密碼。與他人分享使用者名稱與密碼、或存取另一使用者的檔案，將會導致撤銷或暫停存取。若學生認為其學生帳戶已遭盜用，學生應立即通知管理員。
2. 學生僅應使用其帳戶存取科技，且不容許他人使用其帳戶或使用他人帳戶，無論是否經過帳戶擁有者授權。

## 隱私權與監控政策

SMUHSD 網路的學生須注意，在 SMUHSD 網路或其學校網站上存取、建立、發送、接收或儲存的資訊，均屬於 SMUHSD 的財產。由於科技係供教育用途之用，因此學生在 SMUHSD 科技的任何用途上，均不應對於隱私權有任何期望。

SMUHSD 保留權利監控並記錄 SMUHSD 科技的所有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存取互聯網或社群媒體、從 SMUHSD 科技發送或接收的通信、遠距學習課程與學生諮詢時間、或其他用途。此類監控 / 紀錄可能隨時因任何法律用途而發生，且不會事先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紀錄留存與散布及 / 或調查不當、非法或禁止的活動。學生應注意在大多數情況下，無法抹除或刪除其使用 SMUHSD 科技的紀錄（例如網頁搜尋及電郵）。所有為了任何 SMUHSD 科技而建立、或用於任何 SMUHSD 科技的密碼，均為 SMUHSD 的唯一

財產。由學生對 SMUHSD 科技建立或使用密碼的行為，不會構成合理隱私期待。

## 錄製

適用於在教室內學習的教育法規條款，也同樣適用於遠距學習。加州教育法 § 51512 規定下列事項：

*州議會認定，未經學校教師與校長事先同意授予促進教育用途，則包括學生的任何人，在小學及中等學校的任一教室內，使用任何電子監聽或錄製裝置的行為，都會破壞並損害小學與中等學校中的教學流程與紀錄，且應禁止此類用途。若學生以外的任何人蓄意違反此節，則應裁定為輕罪。任何違反本節的學生應遭受合適的懲罰行動。本節不應解釋為影響如法律任何其他條款規定，因使用電子監聽或錄製裝置而起的權力、權利及責任。*

## 可接受使用協議

在學生與權責家長 / 監護人簽署，並提交 SMUHSD 可接受使用協議給指定的管理員之前，不允許學生存取 SMUHSD 技術資源，包括互聯網。在本文件最後的聯合簽名表示，學生及家長 / 監護人已閱讀並瞭解適當使用的條款與條件，並同意遵守這些條款與條件。未經授權或以不可接受的方式使用學校或個人科技資源，可能導致暫停或撤銷個人科技權限。

我接受自己使用 SMUHSD 互聯網與科技資源的個人責任。我將接受向教師舉報任何濫用網路的個人責任。濫用可能有許多形式，但常視為任何已發送或接收之任何傳輸，而此類傳輸會表示或暗示不當的內容、不道德或非法的教唆、種族歧視、性別歧視、及不適當的言語及其他下述問題。

## 不當使用

這些包括但不限於：

- A. 進行任何違反學校政策、學生行為準則、或當地、州或聯邦法律的活動。
- B. 使用某人的登入帳戶存取電腦或網路。
- C. 任何硬體或軟體配置變更。
- D. 發送或展示粗穢或性明示訊息或圖片。
- E. 下載違反授權要求、版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的軟體、音樂、電影、或其他內容。
- F. 從事對其他學生有害的任何活動，包括網路霸凌。
- G. 使用猥褻或辱罵言語
- H. 觀看色情或其他不適當的網站
- I. 停用、繞開或嘗試停用、或繞開任何系統監控、過濾或其他安全性措施。損毀電腦、未經授權存取、或駭入電腦系統或電腦網路

- J. 剽竊另一人的資料，以完成作業
- K. 存取或嘗試存取網路上未授權學生存取的資料或系統。
- L. 進行營利事業。
- M. 有目的地不實陳述自我或他人
- N. 張貼自己或他人的個人資訊

**違規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

1. 暫停存取學區的網路系統。
2. 撤銷電腦的使用權。
3. 根據學區政策及適用法律，進行其他懲罰或法律行動。

我已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可接受使用政策與準則。若我從事任何違規或以任何方式濫用自己使用學區資訊及科技資源的權利，我瞭解自己的存取權限得撤銷，並對我採取懲罰行動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證號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我已閱讀並與我的學生討論條款與條件的條文。

家長 / 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